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杜娟女士的辞呈。杜娟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1年10月14日起生效。

杜娟女士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杜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2.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5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至17,000万元	亏损:31,742.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754元至0.3190元	亏损:0.5957元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206.80万元至14,206.80万元	亏损:11,644.0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计入本年损益。

2.2021年第一季度采暖期比上年同期煤炭消耗量成本有所降低。

3.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同比加大设备管网维修力度,投入成本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80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伍竹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伍竹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伍竹林先生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由副董事长吴旭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伍竹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伍竹林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509.10万元-51,009.10万元	盈利:40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07.25%-12630.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17元/股-0.6818元/股	盈利:0.0055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5,000.00万元	盈利:7,306.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57%-93.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7元/股-0.0668元/股	盈利:0.1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差异化战略,非轮胎用的炭黑差异化产品产销规模迅速提升,营收结构显著优化;同时通过提升工业信息化水平加强过程管理、降耗增效,改善内部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等多项举措,努力降低生产及运营成本。

2021年第三季度,受国内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及焦化行业开工受限等因素影响,炭黑生产所需原料煤焦油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第三季度炭黑产品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将实现同向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6,509.10万元至51,009.1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5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2,100.00万元	盈利:17,464.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7元/股	盈利:0.13元/股

3.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2,100.00万元	盈利:10,018.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部分交房项目毛利率高于去年同期,且本期公司完成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应增加本期利润。

本报告期公司转让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增加本期投资收益1.67亿元,本项系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7,414.84至17,858.53万元	盈利:7,330.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7.56%-143.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35至0.1266元/股	盈利:0.0591元/股

(2)2021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040.98至2,484.67万元	盈利:887.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1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36至0.0165元/股	盈利:0.0072元/股

注:鉴于报告期内1-6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向激励对象授予2,527万股普通股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5,601股,7-9月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91万股,2021年1-9月及7-9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使得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8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9581.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60%-58.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1元/股-0.0689元/股	盈利:0.1650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万元-950万元	盈利:2915.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86%-67.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6元/股-0.0164元/股	盈利:0.05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内能耗双控政策趋严、上游原材料持续上涨以及全球疫情持续蔓延等多重因素影响,生产基地开工率、产品产量受到不同程度限制,综合运营成本同比有所攀升,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将持续坚定“聚焦主业,奋力拼搏”,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加快新上项目建设,积极扩展市场,保持业务规模稳定,主要产品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583.89万元,上年同期为6687.8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3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08%-21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8元-0.086元	亏损:0.028元

(2)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292万元-1692万元	盈利:1,0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27%-26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93元-0.122元	盈利:0.07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受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公司混凝土业务的上游原材料砂、石、水泥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混凝土营业成本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向下游客户传导相对滞后,导致销售毛利同比下降。公司目前正与客户积极推进调增产品售价等相关事宜。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7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00万元-19200万元	盈利:8265.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4.87%-132.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30元/股	盈利:0.13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18.62万元-11518.62万元	盈利:-1532.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33.95%-851.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8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民洛项目、精阿项目、S21阿乌项目、将淖铁路项目等重点项目规模大,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2020年疫情爆发对公司大宗商品采购、物流、人员流动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致使成本增加,2021年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度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5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3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分别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1)甘01民终4870号、4871号、4872号和4873号共4份《民事裁定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述4起案件的上诉人(原审原告)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均为公司和杨世江先生,原审第三人均为新盛投资;案由及诉讼请求基本一致, 即湖南昱成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七里河区法院”) 作出的(2019)甘0103民初1401号、(2020)甘0103民初2967号、(2020)甘0103民初4825号和(2020)甘0103民初374号共4项民事判决,向兰州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七里河区法院(2019)甘0103民初1401号、(2020)甘0103民初2967号、(2020)甘0103民初4825号和(2020)甘0103民初374号共4份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支持湖南昱成的全部诉讼请求等。

上述4起案件的详细情况,公司均按有关规定、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索引如下:

(2021) 甘01民终4870号案件 (该案一审时的案件编号为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19)甘0103民初1401号”)、(2021)甘01民终4871号案件(该案一审时的案件编号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0)甘0103民初2967号”)、(2021)甘01民终4872号案件(该案一审时的案件编号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0)甘0103民初4825号”) 和(2021)甘01民终4873号案件(该案一审时的案件编号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0)甘0103民初374号”) 的详细情况, 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28)。

二、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杨世江先生和新盛投资分别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终4870号、4871号、4872号和4873号共4份《民事裁定书》。

据民事裁定书显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湖南昱成分别于2021年10月9日和11日,向兰州中院提出撤诉申请,自愿撤回起诉。兰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裁定撤销七里河区法院(2019)甘0103民初1401号、(2020)甘0103民初2967号、(2020)甘0103民初4825号和(2020)甘0103民初374号共4项民事判决,准许湖南昱成撤回起诉。上述4项民事裁定均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上述4起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终4870号、4871号、4872号和487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5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9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4100万元	亏损:2021.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46元/股-0.2207元/股	亏损:0.1088元/股

(2)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80万元-3980万元	亏损:1023.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81元-0.2142元	亏损:0.055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原因导致,一是虽然面临原辅材料、生产及物流成本上涨的巨大压力,但得益于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啤酒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二是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预计约900万元),以及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顺利(即通过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闲置土地),取得较大资产处置及投资收益(预计约38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5,600万元	盈利:4,8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17%-2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5,600万元	亏损:-10,5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77%-247.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9元/股-0.0792元/股	盈利:0.02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整体生产运营保持平稳, 其中有色金属板块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上升,且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由于上述原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董长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职务,同意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董长清先生和副董事长梁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长清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职务,辞职后董长清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副董事长梁磊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委员、主任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长清先生和梁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长清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梁磊先生辞去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长清先生和梁磊先生在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董长清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董事刘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宇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董事长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第三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入选首届财政部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高端人才培养计划(三年期)。历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信息处干部;预算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兼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刘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4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万元-420,000万元	盈利:22,848.99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1850.62%-1938.1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84元/股-2.98元/股	盈利:0.119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4,791.14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308.72%-726.1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股-0.26/股	盈利:0.02/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1-9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是受公司整体投资战略进行调整及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推进吸收合并暨重大重组方案的影响。公司对已停建项目、拟退出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对资产运营效率较低、不能持续运营和公司整体战略涵盖不到的项目进行退出、转让处置;并对部分款项回收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44,271.57万元;同时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并且受市场环境影响营业成本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4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1.仲裁事项概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关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争议仲裁申请,并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 《受理通知书》【(2020) 沪仲案字第3835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2016年清远东江拆解数量相关公示结果,启迪再生于近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对仲裁请求作出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务抵销后的2015年度的损害赔偿人民币27,733,469.21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止至8月末的基金补贴款损失金额人民币40,806,685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1,400,000元以及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

有关申请人此次变更后追加的仲裁请求第2项, 因被申请人控制下的清远东江于2015年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清远东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及停发补贴。清远东江根据根据当时适用2015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下称“2015年版工作指南”)开展自查提交2016年度自查报告,但因清远东江2015年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直至2020年在申请人与清远东江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协同被申请人依据最新的2019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下称“2019年版工作指南”)重新对清远东江2016年度的拆解情况进行自查后,行业主管部门于2020年12月对新的自查报告内容予以认可,并对清远东江2016年拆解数量进行公示。行业内其他拆解企业于2017年分别获得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其2016年度拆解数量公示确认。

因重新自查所适用的2019年版工作指南相较2015年版工作指南存在较大变动,从而导致清远东江在重新自查时较原2016年度自查相比扣减率大幅提高,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0,806,685元。而前述损失系由于被申请人控制下的清远东江于2015年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相应由被申请人予以承担。

本次仲裁申请支付金额共计6,994.02万元,本次仲裁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仲裁所涉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待进一步确定。

二、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在前期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涉诉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案件涉诉文件,案件内容涉及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合同争议相关事项及金融债权债务纠纷,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标的额(万元)
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沪0115民初73101号	金融合同纠纷	2,010
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2021)沪0115民初75423号		1,005.5
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2021)苏0602民初5795号		1,02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中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1)鄂1202民初2212号、(2021)鄂1202民初3704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08.0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内蒙古龙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可克雄安亚南运输有限公司等	(2021)内0502民初7479号、(2021)冀0632民初1754号等	经营相关事项	2,471.73

三、上述诉讼及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影响尚待后续审理后进一步确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